

唯心聖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在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有所遵循，特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以下簡稱獎勵要點）訂定「唯心聖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育部規定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一)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二) 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本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支應。

(三)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本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四) 軟硬體設備經費：本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環境安全衛生、資訊安全及節能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二、獎勵、補助經費涉及前開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三、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

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計畫經費流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變更之規定辦理。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教育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本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

七、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其他年度所需經費；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教育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八、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九、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並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且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由本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三規定辦理，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十、使用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本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二、經費之支用，應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 三 條 教育部獎勵、補助本校金額為新台幣五十萬元整，資本門與經常門核撥比例依核撥公文為準。

第 四 條 校務發展處會同各單位擬定該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並提交唯心聖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專責會議討論議決，俟學校收到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核撥公文後，依支用計畫撥付各單位使用。

唯心聖教學院校務發展計畫獎勵補助經費核配與支用專責會議由校長、副校長、行政處長、校務發展處長、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研究所所長、會計主任、及各組組長等組成。

第 五 條 各單位依核定預算科目及金額，參照相關規定支用。

第 六 條 各項費用需參照本校總務及會計作業流程辦理請購、採購、請款、核銷等程序，並務必在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付款。

第 七 條 翌年由校務發展處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將執行成果彙報至教育部。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